

获嘉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获政复决字〔2022〕12号

申请人：赵**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年*月

住所：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礼乐乡铜钢铺村**号

被申请人：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获嘉县新华街南段

法定代表人：曹同生 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处理投诉举报事项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于2022年2月22日收到该申请，经审查，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经告知，本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于2022年3月10日收到申请人相关补正材料，经审查，依法予以受理。经依法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依法对投诉举报材料办理并答复申请人存在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对投诉举报材料依法办理并答复申请人。

申请人称：于 2021 年 11 月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材料，反映商家涉嫌欺诈消费者，请求予以依法处理。邮件单号 XA77304153***，经邮局网上查询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日送达被申请人。但是至今没有收到被申请人对投诉举报的处理结果，没有告知是否有受理投诉举报材料。涉嫌有违《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及相关规定。被申请人涉嫌存在不作为，有失其法定的职责，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提出复议，请求依法予以受理并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提供的主要证据有：1.行政复议申请书；2.投诉举报材料；3.邮件查询截图打印件；4.购物记录截屏打印件；4.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应当符合法定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明确规定了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受理的条件。本案中，被申请人并未对投诉举报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质影响，投诉举报人对此不具有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故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职、程序符合法律规定。2021 年 11 月 17 日，被申请人接投诉称，投诉人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在商家拼多多店铺购买 2 个电机，共 751 元。网

站显示商家通过快递单号 935142***发货，但是投诉人至今没有收到电机。商家涉嫌存在骗取消费者价款或者费用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欺诈消费者，请求予以调查处理并依法赔偿。11月24日下午，执法人员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了询问调查，根据现有证据被投诉人欺诈的违法事实不成立，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并通过电话与投诉人联系退款事宜，于2021年12月8日邮寄终止调解结果。被投诉人也多次积极电话联系投诉人沟通合同履行及退款事宜，投诉人均予以拒绝。在被申请人及被投诉人多次沟通的情况下，投诉人在法定期限内已知道或应当知道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依法履行了法定职责。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且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职，请求依法驳回该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供的主要证据有：相关案卷复印件等。

经审理查明：2021年11月1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对获嘉县寻雨商贸有限公司的举报，反映申请人在该公司拼多多店铺“左岸尚品”购买的钢齿电机马达未发货。被申请人经调查后，决定不予立案，并与申请人电话联系沟通合同履行及退款事宜。被申请人于2021年12月8日向申请人邮寄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

上述事实有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受理其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案中，被申请人已积极与申请人沟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和终止调解。但该行为仅是告知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的办理情况，该告知的内容并未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即申请人与该告知没有利害关系。故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根据该条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获嘉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7 日